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
防治项目六标段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农田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16日

甲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农田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病虫害防治项目作业要求，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监管技术服务，乙方将针对甲方项目的实施过程为甲方提供无人机作业监测服务。就以上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协议内容

1.1 甲方项目服务全过程需接受乙方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可反映作业过程及相关农户和地块信息各项指标；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旗下的河南省植保监测平台数字农业平台对甲方项目的作业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

1.3 甲方项目实施作业前，必须在每台作业机械上安装乙方提供的农机监测设备，用于记录收集作业的相关信息；

1.4 甲方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手续。

2 服务周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项目服务结束。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总计

金额 112000 元，大写 拾壹万贰仟元整 整。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4.1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付款。

4.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河南农田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

账号：1717020109200166304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田块信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需在乙方旗下蓝天卫士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干扰无人机流量计/农机监测设备的监测，包括不按规程使用、破坏、以任何方式误导设备的监测过程；

5.6 甲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实施单位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

5.8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

5.9 乙方为甲方提供无人机/农机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10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设备安装支持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成三叫

乙方（盖章）：河南农田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怀生 177 1056 0867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